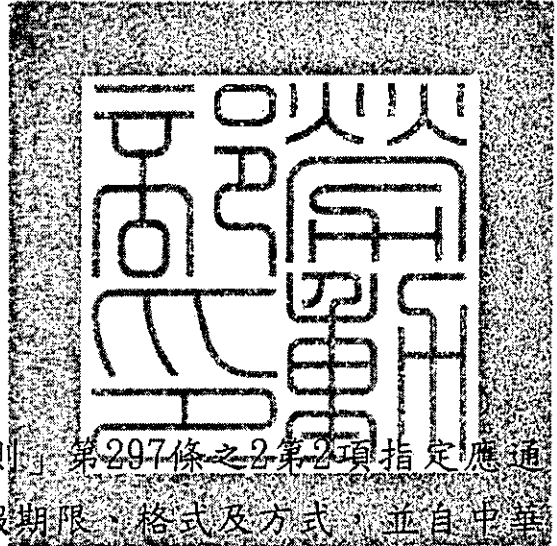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7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2第2項指定應通報扎傷事故之事業單位與通報期限、格式及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之2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應通報之事業單位：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及全國公立醫院。
- 二、通報期限：110年1月1日起發生遭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事故，於每月10日前通報前1個月資料。
- 三、通報格式：格式如附件。
- 四、通報方式：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系統之針扎防護通報子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nsnet/nsnetLogin.aspx>)，依線上內容填報資料。
-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0月26日勞安3字第0990146383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之 2 所定針具等
扎傷事故通報格式(內容)**

項次	大項	細項或選項	說明
一	扎傷日期、時間	必選日期、時間 日期：西元年/月/日 時間：上午、下午、 夜間、午夜	上午 06:00-12:59 下午 13:00-17:59 夜間 18:00-23:59 午夜 00:00-05:59
二	扎傷者基本資料	1. 姓氏	-
		2.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
		3. 性別： (1) 男性 (2) 女性 (3) 其他	-
		4. 隸屬單位：	-
		5. 工作職稱： (1) 醫師 (2) 護理人員 (3) 醫檢人員 (4) 其他醫事人員 (5) 實習人員 (6) 支援人員 (7) 其他	➤ 醫師：包含主治醫師、醫師(含 PGY 及住院醫師)、牙醫師。 ➤ 護理人員：包含護理師及護士。 ➤ 醫檢人員：包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 其他醫事人員：非屬前 3 項分類之其他醫事人員，如藥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等。 ➤ 實習人員：實(見)習學生。 ➤ 支援人員：包含清潔人員、洗衣房人員、警衛。 ➤ 其他：非屬前開分類之其他人員，例如行政人員。
		6. 年資：_____	目前工作職稱年資(四捨五入整數)，學生可填 0。
三	扎傷發生地點	1. 病房	➤ 一般病房 ➤ 加護病房 ➤ 隔離病房 ➤ 病房外(走廊/護理站)

		2. 門診診間	➤ 一般門診 ➤ 牙科門診 ➤ 急診室
		3. 開刀房/恢復室/產房	-
		4. 血液透析室	-
		5. 檢查室	如 X 光室/腦波室/內視鏡…等
		6. 檢驗室/血庫/抽血部門	-
		7. 解剖/病理/化驗室	-
		8. 物流單位	如洗衣房/供應中心/污物間等
		9. 居家護理	-
		10. 廢棄物處理	-
		11. 其他	-
四	針扎發生情境	1. 準備階段	➤ 使用針頭或銳物之前(設備破損、滑脫、組裝等) ➤ 準備再次使用重覆式之器具(可消毒、滅菌類等)
		2. 治療階段	➤ 使用針頭或銳物之間(設備滑脫、病人晃動掙扎等) ➤ 治療過程中某項步驟(注射過程之間、遞送器械等) ➤ 從橡皮或其它阻體中拔出針頭(橡皮塞、IV port) ➤ 遇躁動病患或約束病人時
		3. 整理階段	➤ 拆卸設備或器械時 ➤ 將已使用過的針頭重新套上針帽 ➤ 使用後，處理前(運送廢棄物、清洗或垃圾分類等) ➤ 將針頭或銳物放入銳物收集盒時

		4. 他人不當處理	➤ 被隨意遺棄或廢棄盒旁的銳物扎傷 ➤ 被已丟棄於銳物收集盒之突出的針頭或銳物扎傷 ➤ 被刺穿銳物收集盒的銳物扎傷 ➤ 被已丟棄於垃圾袋／分類錯誤的垃圾桶突出的銳物扎傷 ➤ 被遺留在地板、桌子、病床或其他不適當放置處的針頭或銳物扎傷
		5. 其他	非屬前開分類說明者屬其他
五	尖銳物種類	1. 空心針頭 2. 外科器械 3. 玻璃製品 4. 其他	—
六	處理情形	1. 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勞工有感染之虞，已使勞工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3. 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4. 暫無處理，列入追蹤名單。 5. 其他	—

